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20339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50963725_11203395000A0C_ATTCH1.pdf、
50963725_11203395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日受理報名，請鼓勵所屬員工(師生)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訂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辦理旨揭認證，刻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止，為提升公務人員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112年度完成報名且無缺考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，可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報名費，另於報考至申請期間設籍本市之市民認證合格者，可自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申請獎勵金1,000元至3,000元不等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>。



edu.tw/hakka)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
0809-090-04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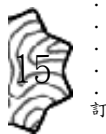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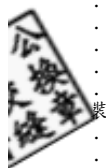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「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
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

線